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4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債 務 人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宛蓉

債 務 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捌拾捌萬捌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- 01
- 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84號
- 03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
001	20,000,000 元	256,726元	114年3月22 日	2.9 1%	114年4月23 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		5,000,000 元	114年2月24 日	2.9 1%	114年3月25 日	
		2,631,897 元	114年2月24 日	2.9 1%	114年3月25 日	
小計	20,000,000 元	7,888,623 元	----- -----			
- 第二頁